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在假設規限下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 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描述。

於本文件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96,711,689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96,711.70美元
	103,288,311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編纂]	103,288.30美元
		前優先股	
	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27,740,714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740.70美元	
	103,288,311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編纂]	103,288.30美元	
		前優先股		
	131,029,025股	合共股份	131,029.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400,000,000股	A類股份	400,000.00美元
100,000,000股	B類股份	100,000.00美元
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22,323,870股	已發行A類股份 ^(附註)	122,323.87美元
	14,835,491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4,835.49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合共股份	[編纂]美元

附註:每股優先股將按緊接[編纂]完成前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地位

[編纂]為A類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a) 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內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⑴⑵}	自願不同 投票權 投票限制下的 有效投票權 ⁽²⁾⁽³⁾
A類股份	431,996 14,835,491 15,267,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受假設規限。有關該等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一 節。

- (2) 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 (每名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外, B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而A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3) 僅供説明之用,基於「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一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中載列的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且不包括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而應放棄投票的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14,835,491股A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且在所有B類股份其後轉換為A類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份時,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這可能發生於:

-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 2.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的 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時;
- 3. 倘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 條的規定;或
- 4. 當所有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吳先生。吳先生將實益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吳先生將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此等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抽(i)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另外,由於吳先生為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之投票權約[編纂]%(受限於假設)。此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 然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 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將控制本公司)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 遠前景及戰略。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 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有關擬為股東利益而制定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規定。於2025年9月26日,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 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 全體股東授予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 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影 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 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出現的違反承諾的任何行為申索賠 償及/或申請任何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因承諾而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所規限。

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吳先生深知股東對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重託和責任。

隨著本公司過渡為於香港上市公司,吳先生認識到本公司將有新利益相關者加入 (尤其是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吳先生承認,於上市後首四年(「**承諾期**」)為本公司協調 新投資者(尤其是少數股東投資者)的利益而言特別重要的時期。

為協助本公司於承諾期內順利過渡,並尤其為鼓勵股東更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提 升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重,吳先生以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自願提出:

- (a) 於承諾期(即上市後首四年)內,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而言(保留事項除外),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行使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最多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即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及
- (b) 只要發行B類股份,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不同投票權股東(即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
 - (i) 吳先生至少不再擔任以下任何一項職位:董事長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吳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3%的總經濟利益(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或
 - (iii) 經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最終且一致議決,吳先生嚴重違反本集團 的重大書面政策。

為免生疑,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未使用B類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剩餘投票權將被視為放棄權票,而該等棄權票將不會計入有關股東大會所審議相關決議案投票結果的分母中。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上市後即時發行的A類股份與B類股份總數(詳見「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緊隨[編纂]後的股本」),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實際投票權為[編纂]%,而A類股份的有效投票權合共為[編纂]%。此計算排除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將放棄投票權的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及有效投票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不同投票權架構」。

上述內容已反映在組織章程細則第3.2及3.8條中,且是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附加承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其他要求之外的附加承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定義見細則)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 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涌過普涌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回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A類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回購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回購自身證券的説明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上市前股份計劃及上市後股份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了解進一步詳情。